**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22ZB0907**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_Toc87362419)**

[一 说 明 1](#_Toc87362420)

[二 招标文件 2](#_Toc87362421)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_Toc8736242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_Toc87362423)

[五 开标及评标 10](#_Toc87362424)

[六 确定中标 16](#_Toc87362425)

[七 其它 18](#_Toc87362426)

**[第二章 采购合同 20](#_Toc87362427)**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8](#_Toc87362428)**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29](#_Toc87362429)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31](#_Toc87362430)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2](#_Toc87362431)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3](#_Toc87362432)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_Toc87362433)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_Toc87362434)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7](#_Toc87362435)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48](#_Toc87362436)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49](#_Toc87362437)

[附件10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50](#_Toc87362438)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51](#_Toc87362439)

[附件12 服务工作方案 52](#_Toc87362440)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_Toc87362441)

[附件14　 密封条（格式） 56](#_Toc87362442)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57](#_Toc8736244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9](#_Toc8736244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61](#_Toc87362445)**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为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采购单位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3）必须按规定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且只能参与购买文件时所登记包号的投标；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采取不正当手段，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4.1 提供虚假的资料。

1.4.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3．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个或多个包号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号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即不能只对一个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3.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采购合同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如有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采购单位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语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文件的语言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2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内容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信用声明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0——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4——密封条（格式）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服务承诺书、服务工作方案等。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所有技术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填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附件4）【非技术需求条文（第一章至第五章）的偏离和例外填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9.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相关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以上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工资、加工扫描费用、使用设备费及投标人完成项目全部成本和利润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10.3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6 每个投标人投标的每个包号只能有一个投标方案和报价，否则其该包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的收受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收取金额见第五章、银行账号信息见第四章。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4）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网银、投标担保函

外 埠：汇票、电汇、网银、投标担保函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如提供一份投标保证金的，应注明每包的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所涉及的包号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见第五章）。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副本 四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存储，包含投标文件可编辑Word版本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PDF扫描件各一），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均应在封面加盖原色公章，侧面加盖原色骑缝章。**

13.3 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指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变更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逐页排列页码并编写文件目录，文件目录标注页码应与逐页页码一致。

13.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胶粘装订，以保障投标文件的牢固完整。对未胶粘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7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以不执行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将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箱）中，且在信封（箱）表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4.3 投标保证金应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保证金是以电汇、网银等转账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电汇底单复印件或网银转账界面的打印件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密封在信封里。

14.4 投标人应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并在所有密封开启处粘贴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密封条（格式见附件）。

14.5 所有信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3）在信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6 所有信封（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7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即视为符合密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4.8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招标采购单位，送达地点应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开标。

17.3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 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包号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有关要求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技术专家、采购人代表（是否派采购人代表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组成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评标。

19.1.2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开标时，“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19.2.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资格条件且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付款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包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其它因素，详见21.4条。

21.3 投标相同品牌产品情况的处理（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审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21.4 根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个评委按包分别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包号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权重如下：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10 |
| 商务部分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同类项目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1 月1日至今， 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 承担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案例得 2分，最高 4分。注：供应商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 (至少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4 |
| 技术及服务部分 | 技术要求满足情况 | ★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4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不得分，共计11项，最多不超过44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不得分，共计4项，最多不超过12分。 | 56 |
| 线缆性能 | 投标人所提供的线缆测试报告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否则得0分。 | 9 |
| 技术实施方案评价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的技术实施方案进行评价：(1) 方案内容全面、采用合理链路、与需求的匹配度高的，得 10 分；(2)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链路较合理、与需求的匹配度较高的， 得 7 分；(3) 方案内容缺失较多、链路不合理、与需求的匹配度差的， 得 4 分；(4) 方案不符合要求、链路不合理、与需求不匹配的得 1 分。(5) 未提供得 0 分。 | 10 |
| 应急方案评价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完整、具体，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2)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3)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不够完整、具体，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4) 未提供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得 0 分。 | 6 |

**说明1：评标价：**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的，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本项目服务部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即，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4：中小企业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说明2：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止，招标工作有关人员对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事宜，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采购。

24.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3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按合同约定。

## 七 其它

### 29． 质疑的内容、时间与处理

29.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9.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章 采购合同

（注：以实际签订文本为准）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

甲 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法定代表人： 王 俊 邮 编：100044

电 话： 010-88326666 传 真： 010-68333362

乙 方：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税务登记号 ：

开 户 行： 帐 号：

**×××合同正文**

经北京大学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对 的商务谈判，双方依照自愿平等原则，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l)合同条款

(2)合同条款附件

2．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

3．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一、委托事项内容**

1.1双方约定，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 。

1.2本合同期限自 起生效，至 终止。

1.3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履行地点为 。

1.4项目主要内容及交付物（附件： ）

**二、服务费用**

2.1合同含税总金额为：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2.2价格明细表：

2.3支付方式：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乙方提供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甲方审核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1.2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3.1.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及验收。

3.1.4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3.1.5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的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3.1.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 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相应材料及便利条件。

3.2.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与服务质量全面负责。

3.2.3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2.4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 3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答复。

3.2.5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质量管理**

4.1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技术队伍的稳定。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4.2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4.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

**五、知识产权**

5.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指控和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声誉损失等，并按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擅自使用或连接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如果甲方在合同期间，使用或侵犯第三方专利或著作权的设备、软件、程序代码等，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乙方在执行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利用甲方软件、硬件系统等各种IT资源的基础上新开发的软件、产品、流程、系统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用于第三方的业务。

**六、保密义务**

6.1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泄露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任何数据、资料、信息等。

6.2甲乙双方均保证不向内部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透漏本合同任意条款内容。

6.3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6.4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仍负有保密义务，尊重并保证不侵犯对方因本项目获得之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权益。

**七、合同变更**

7.1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7.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守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合理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每延期一日，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8.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或违反服务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线路全年可用率低于99.78%，按照故障发生时长的10倍延长链路使用时间。

8.3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当乙方因上述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九、纠纷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采取法律程序向本合同履行所在地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10.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予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11.2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终止**

12.1 合同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2.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2.3任何一方违约，在7日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

12.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违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附则**

13.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3.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13.3 附件XXXXXXX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日期: 日期：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甲 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 方：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负责该项目招标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开展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中相关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后将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乙方指定企业销售代表为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地址：

电话：　010-88326666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信用声明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8——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9——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10——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11——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12——服务工作方案

附件1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14——密封条（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内容投标价格　详见附件2投标一览表　。

（2）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个日历日。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在投标之前，未曾为投标包号的采购需求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我方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 | 服务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不一致，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投标单价应和附件3中的价格相一致。

4、本投标价为签订合同和结算时的重要依据，请仔细核对。

##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总价（元）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

报价应包含分项服务内容从开始到实施完毕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附件4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除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六章以外，投标人应申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每一章的响应情况。对于无偏离的章节，只需在说明中写明“完全响应”、“无偏离”即可。如有偏离，则应对偏离的条款逐条进行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2 纳税证明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7信用声明

6-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提供复印件。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可提供“三证合一”形式的新版执照。

**附件6-2 纳税证明**

说明：纳税证明可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税务机构开具的证明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若投标人在开标前6个月内依法可以不缴相应税种的，应出具相应的说明。

**附件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法人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职员人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原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净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短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资金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非商业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_\_\_\_\_\_\_\_\_\_\_

3、账号及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税务审计报告或未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无效）复印件并逐页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公司缴费的银行单据或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缴费凭证。自行编写的无效）。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应提供个人缴税凭证并签署本人姓名。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6-6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招标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7 信用承诺**

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与采购项目的关系申明**

我公司（**□ 是** **√ 否）**为本采购项目的 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和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单。**

|  |
| --- |
|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2 | **……** |
| 3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附件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后附身份证复印件）：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附件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内部主要质量管理措施等。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9　　　　业绩证明文件

请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符合评分标准中的要求的业绩清单，并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附件10 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专业/类别** | **学历** | **工作时间** | **工作业绩** | **在本项目中****职责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项目组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学历证明、资质证书（如有）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1　　　　售后服务承诺书

## 附件12 服务工作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中的要求提出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本项目服务部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即，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5.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4　　　　密封条（格式）

--------------------------------密封条-------------------------------

（在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至：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的委托，对下述服务进行国内 公开 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招标编号：BIECC-22ZB0907
2. 招标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需求”。
3.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1）疫情期间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标书，请投标人汇款时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2ZB0907保证金或者22ZB0907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期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单位可以顺延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并另行公告。电汇或网银获取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获取标书信息”。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包 号 |  |
| 汇款金额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汇款/转账凭证 |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

（2）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招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下载。

4.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获取时间：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30；下午1:00至4: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

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场获取，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获取标书

售价：人民币500元/包（售后不退）

5.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 12 月 5 日　下午13:30　（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开标时间：2022年 12 月 5 日　下午13:30　（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室。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联系方式：010-8832461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邮 编：100083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部门：招标事业部

联系人：王经理、周经理

电 话：82376733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11号　　　　　　　　联系方式：010-88324616 |
| 8.1 | 投标人应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11.1 | 投标保证金：定额，人民币21600.00元。 |
| 11.3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11.3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形式的保证金。 |
| 11.5 | 中标服务费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中标（成交）金额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2.1 | 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注1：电子版应包括正本盖章后的扫描PDF版本和word版本，以U盘的形式单独密封提交。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22年 12 月 5 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 |
| 17.1 | 开标时间：2022年 12 月 5 日下午13:30 （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层510室。 |
| 2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排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按照评委会推荐的评标排序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 28.1 | 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项目总预算(万元) |
| **01** |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光纤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 131.22 |

**第二节．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北京大学人民医院多院区业务传输及互通需求，信息中心拟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通州院区裸光纤租用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二）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采购标的的预算、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预算：131.22万元。

2、服务实施期限：三年。

3、服务交付地点：北京大学人民医院用户指定现场。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规格等要求：

**1、维护内容**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院区到通州院区的两芯裸光纤租用服务，保证裸光纤链路能够正常运转，保障医院业务数据的正常传输。

**2、维保服务范围**：

2.1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西直门总院区至通州院区的点对点裸光纤

2.2 由于以上租用服务问题所引起的系统故障分析、处理和恢复

**3、服务响应要求：**

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质量故障及时响应、应急处理方案、现场及远程诊断服务及时解决软件系统产生的各种问题。

**4、故障处理服务**：

响应并处理维护系统的故障，并在第一时间内处理，抢通时限一般故障应控制在4小时以内，严重故障8小时以内排除；若遇到市政施工或第三方原因等特殊情况造成光缆被挖断且恢复难度较大的情况，故障应控制在24小时以内修复。

4.1 故障分类：一般故障（非物理故障，通过调试可以快速解决的故障）。严重故障（物理链路故障，节点机房故障等，无法通过调试快速解决的故障）。

4.2 故障响应率（指统计周期内，故障响应回复次数/故障申告次数×100% ，统计周期为1年）达到100%；

4.3 提供完善故障处理流程及反馈制度，及时处理和恢复网络故障，并进行总结分析，制定故障预防措施。网络出现重大故障，要在第一时间提交采购人，并启动应急预案，事后将应急预案执行情况报告、重大故障处理报告上报采购人备案。

**5、采购项目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要求：**

5.1投标人应具有自建光纤管道能力，有明确的实施人员资料，施工流程和方案的文档。

5.2 投标人支持7×24小时应急抢修，投标人应承诺提供7×24×365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设立7×24×365技术支持热线电话，提供7×24×365不间断网络监控。

5.3 线缆走线方式：根据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定，城区范围内禁止架空敷设光缆，光缆须在地下管内道进行敷设。郊区野外确实无法进行地下管道建设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进行直埋敷设，涉及在乡村地区光缆敷设前一定要征求当地村镇意见。

5.4 光缆要求单模光纤，管道光缆（含子管）等，直埋铠装光缆。中标人应自行完成，本工程光纤在指定机柜内熔接到ODF架（端口熔FC口）。

5.5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线缆测试报告，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1）尺寸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参 数 |
| 1 | 模场直径μm | (8.6～9.5) ±0.6(1310nm)  |
| 2 | 包层直径μm | 125±1 |
| 3 | 芯包/同心度误差μm | ≤0.6 |
| 4 | 包层不圆度% | ＜2 |

（2）传输特性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Ⅰ 级 | Ⅱ 级 |
| 1 | 1310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 0.35 | 0.38 |
| 2 | (1383±3) 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 ≤0.35 | ≤0.38 |
| 3 | 1550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 0.21 | 0.25 |
| 4 | 1625nm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 0.24 | 0.28 |
| 5 | 色散特性 | 色散波长范围 nm | 1300～1324 |
| 6 | 色散斜率最大值 ps/(nm²•km)  | 0.092 |
| 7 | 1550nm最大色散系数 ps/(nm•km)  | 18 |
| 8 | 截止波长 | 涂覆光纤截止波长λc nm | 不规定 |
| 9 | 光缆光纤截止波长λcc nm | ＜1260 |

（3）机械性能

a. 拉伸力：短期≥1500N

长期≥600N

b.压扁力：短期≥1000N/100mm

长期≥300N/100mm

c.弯曲半径：静态≥10倍光缆外径

动态≥20倍光缆外径

（4）温度特性

a.储运温度：-40℃～+60℃

b.安装温度：≥-15℃

（5）绝缘特性

光缆在浸水24h后聚乙烯外套的电性能应符合：在直流电压500V下对水绝缘不小于2000MΩ•km，在直流电压15kV下耐电压水平应不小于2min不击穿。

5.6 光缆所用主要原材料的技术标准（包括加强构件、松套管、护层、铝带、钢带和填充材料）。

5.7 所用光纤的典型折射率分布曲线图和折射率标称值。

5.8 光纤筛选试验时，每公里光纤拉断次数以及与光纤寿命有关的M值（韦伯尔曲线的斜率）、N值（疲劳系数）。

5.9光纤光缆使用寿命应≧25年，投标人应说明保证光缆寿命的有关技术措施以及光纤预期寿命的计算公式。

5.10光缆内的光纤线序和光缆端别的识别标记。

5.11提供小规模Sever、Linux软件、小规模平台软件包

5.12 网络管理技术要求

1. 网络管理服务应可实现但并不限于以下功能：业务告警、邮件告警、故障管理、性能管理、性能参数操作管理、物理拓扑图可视化、硬件资源可视化、拓扑管理、CLI、SNMP、B/S、web等多种网管方式、配置数据管理、网元管理、网元配置管理、保护配置管理、保护倒换管理、网元时间管理、安全管理、子网管理、日志管理、日志自动备份、端到端电路管理、电路信息查询修改、端到端告警管理功能、端到端性能管理功能、在网应用支持在线升级、安全管理等。
2. 支持集中式管理和分布式使用两个部署方式，可以在任一节点机房内进行管理。
3. 安全管理

a.安全管理应至少能提供下述管理功能：

b.操作级别及权限划分；

c.用户登录管理；

d.日志管理；

e.命令管理；

f.管理区域划分；

g.用户管理；

h.操作记录；

i.安全检查；

j.安全告警；

k.未经授权的人不能接入管理系统，具有有限权限的人只能进入相应授权的部分；

5.13链路要求：

（1）传输业务的安全性保障：网络达到电信级指标要求，具有2个9以上可靠性；

（2）系统扩容的可靠性保障：网络通信可靠性／业务隔离互不干扰；

（3）降低投入和维护成本:节约光纤资源，重新利用光纤带宽。

**6、系统升级及配套服务要求：包含但不仅限于软件版本升级，软件补丁安装服务，提供免费的运行评估服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7**、**技术咨询服务要求：保修期内，需随时可以提供系统相关管理、维护、运营、技术等咨询服务，解决使用过程中的各种疑难问题。**

**8、项目人员及工作要求：**

* 维保项目团队需由1名项目经理和3名以上资深技术人员组成。
* 在项目期间，应保证运维人员的稳定，除离职外，不能进行人员调整，如果有因离职引起的调整，需提前告知院方并经院方确认后方可调整，并至少安排一个月的交接期，如院方对运维人员服务不满意，需要及时更换。

注：公司新入职人员，前三个月不得计入正式运维人员。

**9、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列表中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1、裸光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线路距离 | 全程距离不长于90公里。提供路由图，标明走线方式。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2** | # | 线路类型 | 提供的光缆全程杆路不超过10%。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 **3** | △ | 线路可用率 | 线路全年可用率≥99.78%（以下情况不计入阻断时间：路由因不可抗力，包括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和车祸等其它第三方公认为不可抗力事件造成阻断） | 否 |
| **4** | △ | 平均衰减 | 在1550nm波长上的最大衰减值不高于0.25dB/km，全程总衰减不高于28dB，任意两个光纤接头衰减不高于0.1dB | 否 |
| **5** | # | 线路产权 | 供应商拥有自有产权光缆和管道。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 是 |

**2、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技术服务支持 | 提供实时技术支持、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以及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 是 |
| **2** | # | 故障响应 | 提供3年内 7×24小时的不间断服务，提供客户服务热线。抢修队员、车辆应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检查。投标方应能在招标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30分钟内对招标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及时解决线路运行中的问题，对于一般故障在招标方报修后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线路，对于重大故障在招标方报修后8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处理完后提供书面的故障报告。 | 否 |
| **3** | # | 线路维护 | 每半年提供一份线路运行情况报告，包括正常运行情况、故障次数、故障历时、故障原因和处理经过、结果等。 | 否 |
| **4** | # | 管道日常检修 | 定期对管道进行全面检查，制定年度、月检修计划，并提供巡检报告。 | 否 |
| **5** | # | 割接通知 | 传输线路开通后，如涉及到招标方所租用的线路割接、升级、改造等问题时，投标方须提前48小时通知招标方。 | 否 |

**3、实施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中标人应保证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链路接入施工，10日内开通业务并协助甲方进行测试。 | 否 |
| **2** | ★ | 项目经理要求（职称） | 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当月新入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 是 |
| **3** | # | 项目经理要求（专业证书） | 项目经理在满足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前提下，同时具备国家认可的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当月新入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 是 |
| **4** | △ | 安全专员 | 安全专员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通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当月新入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 是 |
| **5** | △ | 安全专员 | 安全专员具备CISSP(国际注册信息安全专家)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当月新入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 是 |
| 6 | # | 项目维保团队不少于3人 | 对本次项目能够提供专业服务支撑团队，满足日常技术运维或售后服务要求。服务支撑团队成员均需具备通信类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和最近三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当月新入职人员或离退休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 | 是 |